

# 龙游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7日龙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经2023年7月27日龙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益敏为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应红峰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  
徐政建为龙游县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  
袁旭辉为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免去:  
王开锋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劳志平的龙游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陈建生的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  
方金元的龙游县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祝帅的龙游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朱秀梁的龙游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龙游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洪的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关于接受李昱辞去龙游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龙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和李昱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的辞职报告,龙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昱辞去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报龙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履职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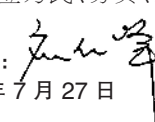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龙游县住建局局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奋力谱写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新篇章。在此,我作履职承诺如下:

一、坚定信念,严守政治规矩。始终把讲政治守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真抓实干,积极担当作为。坚持勤政为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建筑业管理等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危房解危等群众关注的民生工作,努力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奋进“两个先行”贡献更多住建力量。

三、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忠诚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强化法治思维,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组织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四、清正廉洁,严格修身律己。树牢廉政意识,始终心存敬畏,坚守廉政底线,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公正无私、清清白白、一身正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以身作则抓班子、当好表率带队伍,不断提升住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树立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铁军”形象。


承诺人:   
2023年7月27日

龙游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我为龙游县监委副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在肩,必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在此,本人作履职承诺如下:

一、学思践悟,一刻不停强化理论武装。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回答和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严格执行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第一要求,强化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坚决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二、履职尽责,一如既往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紧扣乡村振兴、大干项目“百日攻坚”等大局,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坚持将实事求是贯彻于工作始终,牢固树立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正确运用政策策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科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三、勤廉并重,一以贯之自觉做好表率。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上级监委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正确行权、规范用权,严抓干部队伍建设,维护好忠诚干净担当、可亲可信可敬的纪检监察干部形象。

承诺人:   
2023年7月27日

